
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推免生创新素质积分办法

一、竞赛获奖积分

学生参加竞赛依照《陕西科技大学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奖励办法》（以当年最新文件为准）文件中竞赛目录为准，积分标准如下：

等级	国家级				省级
	A 类	B 类	C 类	其他	
一等奖	30 分	10 分	5 分	2.5 分	0.5 分
二等奖	15 分	5 分	2.5 分	1.3 分	——
三等奖	8 分	3 分	1 分	0.7 分	——

注：

1. 国家级竞赛每项赛事只取设置奖项的前三项，如特等、一等、二等，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等，积分标准相应顺延。省级只取特等（一等）。

2. 同一赛事同一作品在不同层级（如省赛、国赛）或不同赛道上取得的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分；不同年份同一赛事可累计计分。

3. 国际级学科竞赛积分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参照认定。

说明：

（1）各类奖项按获奖证书上获奖人的署名位次 N 折奖励积分，计算各获奖人积分。即：获奖人积分=奖励积分/获奖人位次。

（2）当以团队形式参赛，且存在以下几种情况，由该赛事学院竞赛负责人提供有效的获奖署名位次：

①获奖证书上仅显示一名参赛队员；

②无法根据证书判断排名；

二、科研成果积分

学生正式发表的学术文章期刊、发明专利依照《陕西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贡献资助办法(试行)》（以当年最新文件为准）文件中的论文和专利为准。成果须以陕西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积分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资助范围		积分
1	Nature、Science、Cell 主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		200
2	Nature、Science、Cell 子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		20
3	中科院 1 区		10
	中科院 2 区		6
	中科院 3 区		3
4	工程索引（不含会议论文）		3
5	社会科学引文索引		10
6	《中国科学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		10
7	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	主刊	5
		扩展版	3
8	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		10
9	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/摘登 1/2 以		10/5
10	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		5
11	国际发明专利		10
12	国内发明专利		3

说明：论文、专利按申请人的署名位次 N 折奖励积分，计算各申请人积分。

即：申请人积分=奖励积分/申请人位次

三、附则

1. 竞赛获奖、论文、专利等成果须以陕西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且在申请推免资格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获得证书或正式见刊发表。

2. 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申请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。

3. 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发明专利等相关材料均应提交原件及复印件，否则不予积分。

4. 获奖等级的认定以加盖公章的文件材料为准。

5. 本办法由电控学院负责解释；如有未说明部分，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。